

2026 年公园游园设施安全整治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9710

招 标 人：滁州市园林景观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8
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0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41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公园游园设施安全整治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网站（<http://zdc.chuzhou.gov.cn/>）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网站（<http://zdc.ch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公园游园设施安全整治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9710

预算金额：设计费约 2 万元

最高限价：2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需求：清流河公园一期会峰路桥北侧水体驳岸倾斜坍塌整治、南湖公园四期丰泰门至一院约 600 米园路积水问题整治、内城河公园三中东门对面亭子地基下沉柱体腐烂等问题整治、北湖公园拱极门东北侧北湖北岸大理石护栏倾斜塌落及墙砖脱落维修恢复等各项涉及安全隐患急需维修的内容。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合同履行期限：经业主确认方案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出正式施工图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园林（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⑥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⑧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项目投标。

3、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2 条信誉要求①-⑨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

中标人。

备注：第 2、3 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将不予受理。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应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 投标人的联系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滁州市园林景观管理中心

地址：滁州市林业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550-30108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6 187120122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建博 曹思敏

电 话：0550-3010861、0550-3519516、187120122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公园游园设施安全整治项目（二次）
2	服务期	经业主确认方案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出正式施工图纸。
3	服务地点	具体按招标人指定为准
4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曾建博 电话：0550-3010861
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曹思敏 电话 0550-3519516 18712012204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约 2 万元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0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注：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确定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方案设计费用、初步设计费用、施工图设计费用、勘察费、测量费、图审费用、所有专家评审费、管理费用、利润、所有人员工资、交通费、保险费、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系数进行报价，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如需图审的必须保证图审通过，如有修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修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	服务内容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_1_个标包。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12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
16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	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

	方式	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等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1000 元，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为准，上述两项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上述两项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文件数量	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0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付款方式	建设单位组织的相关科室论证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特别提示： （1）付费时间：每次付款前提条件为中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如需政府资金调度则在调度会批准后支付）。 （2）付费比例：因年度建设计划调减等原因达到上述付款节点后，后续工作进度节点未完成，则按照已完成相应进度节点支付比例作为最终设计结算费用。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资信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备注		1、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

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http://zdc.chuzhou.gov.cn/>）等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最高投标限价

2.3.1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投标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单位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单位复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视为合理有效。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招标范围内设计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成本、利润和税金、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备案后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在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

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请投标人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2) 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 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 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 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重点项目约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7.7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本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9.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

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拟派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变更，应经项目单位审核同意。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变更交易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核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核验电子标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验电子标书
	企业资质证书	核验电子标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核验电子标书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核验电子标书

1. 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和信用查询。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保证金不按“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条不采用）
- （4）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 （5）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一）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按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投标报价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二）商务标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商务标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评审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商务标评审表注：

（1）投标人总报价如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商务标按无效标处理。

（2）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才能参加商务报价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按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投标报价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审查，然后进行商务文件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投标文件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投标文件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详细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5. 无效投标条款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9)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或电话咨询新点公司，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应派专人回复询标等情况，如未按时回复，视为放弃。**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6.4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6.4.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4.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为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或电话咨询新点公司，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应派专人回复询标等情况，如未按时回复，视为放弃。

7. 评审结果

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标情况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8. 其他

8.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主要项目内容：清流河公园一期会峰路桥北侧水体驳岸倾斜坍塌整治、南湖公园四期丰泰门至一院约600米园路积水问题整治、内城河公园三中东门对面亭子地基下沉柱体腐烂等问题整治、北湖公园拱极门东北侧北湖北岸大理石护栏倾斜塌落及墙砖脱落维修恢复等各项涉及安全隐患急需维修的内容。项目总预算约65万元。

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前期的地质勘探、工程测量、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若需要）、初步设计报批、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后期图纸调整等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注：①中标人若不具备上述项目建议书、测量、勘察资质的，可另行委托经招标人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其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②根据项目需求如需图审，中标人需委托具有图纸审查资格的部门对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施工图进行图审并完成备案手续，该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设计依据

（1）经规划部门审批通过的项目总体规划。

（2）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及法律法规。

四、设计各阶段的要求

（一）总的设计内容

1、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前期的地质勘探、工程测量、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若需要）、初步设计报批、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后期图纸调整等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2、中标人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前期各阶段所有设计和各项成果及审查工作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中标人负责承担完成本项目涉及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撑。以上设计项目全部内容以及项目单位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等，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照项目单位要求完成与其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招标文件、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项目单位要求时限提交成果。

（二）方案设计阶段要求

1、结合考察内容及项目使用单位、项目单位需求整合方案。

2、提出各专业系统方案，且各专业系统提出初步设计意见。

3、提供树木移植或保护方案、收集市政资料。

4、协助招标人完成报规工作，确保通过行政规划部门审批，方案评审会等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单独另计。

（三）初步设计及概算要求（若需要）

1、根据批准后的设计规划方案，充分吸收项目单位及设计需求，满足地方行业规定，在合约时间内，按照设计总承包要求，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并协助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按照设计要求，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概算编制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要求准确、全面，清单详尽，并能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

4、初步设计阶段编制工程设备技术文件并单独成册。

（三）施工图设计要求

1、施工图设计需符合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各类专项审查。

2、中标人应认真进行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完整、详细，能很好地指导施工。

3、施工节点设计需出具节点大样图和具体做法，不可以直接简单套用图集。

4、施工图设计除需满足规范要求外，还需要充分考虑方便施工、易于控制施工质量、便于采购施工材料和便于交付使用后的日常管理。

5、中标人应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单位使用需求、功能定位和不降低项目品质的前提下，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

6、中标人自行设计的相关专业设计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费用标准，所有工作均由中标人完成，招标人不负责相关协调该部分工作，所发生费用均含在设计费用内。如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关专业设计及审查工作，或中标人设计成果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时，招标人有权将该部分设计工作直接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所发生的费用（按国家 2002 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从中标人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由招标人直接支付。

7、中标人在进行综合管线设计时，应进行合理优化，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管线定位、指导现场施工，避免出现因定位不清，导致降低或提高管线高程、占用绿化等影响项目使用和美观的情况。

8、施工图设计审查要求包括：（1）进行各专业设计交底，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并经认可；（2）通过专家论证；（3）施工图设计须经招标人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合格；（4）报经市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审查。中标人需积极配合，并及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一般情况下，需在 3 日内完成设计回复，因设计回复滞后的，招标人按照 3000 元/日收取违约金。

9、中标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招标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中标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中标人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

10、提交施工图时须同时提供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该清单需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中标人应保证清单的准确性，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该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工程量相差超过 5%的，中标人需承担该施工图对应设计费 1%的违约金；如相差超过 10%的，则中标人需承担该施工图对应设计费 2%的违约金。

11、工程招标阶段，负责向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单位开展施工图交底，负责独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对工程量清单确认负责，按招标人要求与其他造价单位比对清单及控制价。

12、深入细化设备技术文件，达到设备招标采购标准。

13、绿化等涉及景观方面内容必须出实景效果图（反映各专业点位、尺寸、苗木类别等）。

14、施工图阶段出图顺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五、设计周期要求

1、经业主确认方案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出正式施工图纸。

2、招标范围内其他服务内容的期限：根据前期工作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并满足设计需求及工程建设服务。

3、因建设工期紧，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进度节点要求开展工作，每逾期一天罚款 5000 元，并对设计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如累计延误达 10 天（含）的，中标人除须承担违约金外，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4、中标人需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技术问题，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 24 小时内到场，紧急问题 2 小时内到场，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技术服务或服务不到位影响项目推进的，每延误一次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六、设计服务要求

1、在整个设计服务期内，须无条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考察、调研工作，费用自理。

2、在工程招标、开工准备阶段，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及时配合，要求 24 小时内到场，及时协调解决招标、开工准备阶段的设计问题、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3、在施工阶段，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 24 小时内到场，紧急问题 2 小时内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4、中标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项目单位、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5、中标人需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委托方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每延误一次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6、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且设计变更单必须经招标人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擅自进行变更的，或擅自将变更单发放给施工、监理单位的，每发现一次，中标人承担 100000 元的违约金。

6、中标人应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协助配合绘制竣工图；如因审核不到位，导致竣工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按每处 500 元处以违约金。

7、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等招标人前期手续的公文交换、申报送达等全部工作（以上配合工作中，相关证照办理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由业主承担，配合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负责协助办理消防、环保、规划、供电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并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9、中标单位中标后，须严格按招标人的进度要求保质保量的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否则招标人（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终止或暂停，招标人将根据中标单位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付款。

七、提交的成果要求

1、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括文本、图件及计算机文件。计算机文件含所有成果文件，用 PowerPoint、Word、Excel、Pdf、AutoCAD 软件制作，提供备份光盘 1 份。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设计成果。

2、成果数量要求（具体以项目单位实际使用需求为准）

（1）过程成果数量需满足上会审查要求，每轮不少于 6 套和电子文件 1 份。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最终成果不少于 6 套，电子文件 1 份。

（3）施工图最终成果不少于 6 套， CAD、Pdf 电子文件各 1 份。

（4）其它项目汇报 PPT 版本文件、项目效果图等若干。

（5）各类咨询报告及评价结果满足招标人报批及存档数量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中标价_____。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及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_____。

2、设计范围：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测量、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并确保审图通过（如有）以及后期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确定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方案设计费用、初步设计费用、施工图设计费用、勘察费、测量费、图审费用、所有专家评审费、管理费用、利润、所有人员工资、交通费、保险费、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系数进行报价，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如需图审的必须保证图审通过，如有修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修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5、设计周期：经业主确认方案后__个日历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出正式施工图纸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

便条件。

6.1.4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直接解除或终止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3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合同价款。

第八条 其他

8.1中标单位需保证由投标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担任中标后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项目负责人，本工程竣工前不予变更。项目设计过程中及后期现场设计服务中，中标人变更及更换项目负责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2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每月达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不少于2次，否则，每次每人从设计费中扣除5000元人民币违约金；招标人需要设计人员到达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而中标人在两日内不能到达现场，每发生一次，从设计费中扣除5000元人民币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3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4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5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8.6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9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8.10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1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盖章)

(盖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资质证书;
- (5)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
- (6)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 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 暂未缴纳社保的, 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服务承诺;
- (9) 投标函;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身份证核验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9、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
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近三年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工作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组建设计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们已仔细地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知合同条件、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愿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小数点后最多保留2位）为报价，作为本工程项目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_____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传真：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六章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2026 年公园游园设施安全整治项目（二次）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园林景观管理中心

经办人：曾建博

联系电话：0550-3010861

（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曹思敏

电 话：0550-3519516、18712012204

（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 ④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见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

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

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招标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

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 （二）“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 （三）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 1. 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 2. 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 4. 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 5. 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 （四）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 1. 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 3.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 4.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5. 操纵招标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9.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 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 单位行贿、受贿，受到刑事处罚的；
12. 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 参与非法集资，受到刑事处罚的；
14.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15. 虚构工程项目，套取资金的；
16.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 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1. 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 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 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附件。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